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环违改〔2024〕21号

当事人名称：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221704693H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肖家村

负责人：赵国兴

我局执法人员李洁、任卫超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19日在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肖家村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检查发现脱硫石灰石粉仓顶部压力释放阀密闭不严，有大量粉尘附着在压力释放周边地面上，无任何收集措施，无组织排放。该行为未产生违法所得，造成了大气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月24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2月19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3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平面图》（2024年7月3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3年12月21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4年1月24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4年2月19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2024年7月8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签收)；

9、《调查询问通知书》(2024年7月8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签收)；

10、《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11、《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确认)；

12、营业执照(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13、授权委托书(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王航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14、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

15、王航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

16、赵国兴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

17、李艺工作证明(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

18、李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

19、设备检修记录(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证明你单位环境违法问题)；

20、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证明该单位对粉煤灰、石灰石粉等粉状物料须采用筒仓等封闭料库储存)；

21、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证明该单位应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贮灰场、贮煤场等地的扬尘控制措施，防止产生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整改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脱硫石灰石粉仓顶部压力释放阀密闭不严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洁 任卫超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0月11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秦汉环罚〔2024〕22号

当事人名称：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221704693H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肖家村

负责人：赵国兴

我局执法人员李洁、任卫超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19日在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肖家村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检查发现脱硫石灰石粉仓顶部压力释放阀密闭不严，有大量粉尘附着在压力释放周边地面上，无任何收集措施，无组织排放。该行为未产生违法所得，造成了大气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月24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2月19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3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勘察平面图》（2024年7月3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5、《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3年12月21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4年1月24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4年2月19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任卫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2024年7月8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签收)；

9、《调查询问通知书》(2024年7月8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签收)；

10、《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李洁和张刚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11、《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确认)；

12、营业执照(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13、授权委托书(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王航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14、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

15、王航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

16、赵国兴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

17、李艺工作证明(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

18、李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

19.设备检修记录(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证明你单位环境违法问题)；

20、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证明该单位对粉煤灰、石灰石粉等粉状物料须采用筒仓等封闭料库储存)；

21、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复印件（2024年7月10日由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王航提供，证明该单位应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贮灰场、贮煤场等地的扬尘控制措施，防止产生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4〕20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版）》中“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区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处罚幅度（单位：万元）8-1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洁 张刚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11 月 1 日